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常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72,2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五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91,19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辽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24,08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4,4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挺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,7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宁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褚玉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,7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